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受托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夏殿综合改造成本核算采购项目（第一包）

2、**项目概况：**西安市航天基地夏殿村城改项目东临神舟大道、西临神舟三路、南临航天大道、北临航天北路。夏殿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现状由安置部分和开发部分组成，其中：DK-2 为安置部分；开发部分由 DK1、DK3-DK7 组成。

3、**委托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安置项目相关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建安成本审核，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成本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1）工程量的审核；2）单价的审核；3）材料、设备价的审核；4）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审核；5）审核报告。

3.1、依据建设工程资料对本项目进行建安成本审核，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成本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元）。
项目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11301077018150016502

开户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3、财税票：委托人向受托人付款时，受托人应同时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责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任何相关信息。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

项目咨询工作终结。

八、其他条款

无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611301077018150016502

电 话：

电 话：029-88275963

2005 年 5 月 7 日

2005 年 5 月 7 日

受托人：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受托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支付给受托人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人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委托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受托人”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规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1.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协议文本为准。

2. 委托人的权利

2.1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行业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2 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3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4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2.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委托人的责任

3.1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受托人相关费用。

- 3.2 委托人支持受托人的工作，按合同保证受托人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 3.3 委托人若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受托人的义务

- 4.1 受托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委托人工作正常进行。
- 4.2 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4.3 受托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

4.4. 在服务过程中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4.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受托人的责任

5.1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2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6. 服务要求

6.1 受托人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6.2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专利权

7.1 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8.1 见合同专用条款。

9. 保险

9.1 受托人应为所提供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受托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委托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10.3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证及索赔

11.1 受托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委托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纠正。

11.3 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应第一时间纠正。若受托人未及时纠正和弥补,委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受托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受托人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2.2 服务成果,由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2.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如出现受托人事先未征得委托人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受托人加收误期赔偿金。

13.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7 其他责任:

13.7.1 受托人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按误期处罚。

13.7.2 受托人提供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受托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3.7.3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受托人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受托人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报告相关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进行索赔。

15.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____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在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

18. 合同修改

1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

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通用条款》条款 6 服务要求

1.1 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航天基地夏殿村城改项目东临神舟大道、西临神舟三路、南临航天大道、北临航天北路。

夏殿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现状由安置部分和开发部分组成,其中, DK-2 为安置部分; 开发部分由 DK1、DK3-7 组成。

1.2 改造主体情况

夏殿村城改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西安市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关于长安区夏殿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市城改发(2011) 255 号), 改造主体为陕西盛航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西安玉龙盛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盛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完成安置楼建设、验收、移交工作, 2022 年 9 月底配合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完成村民回迁工作。

1.3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安置项目相关文件, 对本项目进行建安成本审核, 并出具真实、有效的成本审核报告及成果文件,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程量的审核

依据有效的设计文件核对结算工程量; 审核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的计算原则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原则; 审核有关工程内容是否有重复计算。

2) 单价的审核

审核项目单价是否与定额子目相符或符合招标文件单价计算规定; 审核项目单价中的人、材、机分析, 单价是否与定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相符, 总价是否正正确; 审核补充项目单价或定额换用的项目单价是否有效依据; 审核项目单价取费标准是否依据合同规定及当地有关规定, 费率是否合理。

3) 材料、设备价的审核

审核材料、设备价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审核各项有效材料、设备批复价格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类别、等级是否与实际施工使用的材料是否相符；审核各种材料、设备价批复文件中涉及的材料、设备数量是否与实际应用或设计图纸数量相符合。

4) 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审核

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发生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规定；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审批过程的合规合理性；审核变更、签证等其他工程费用的工程量是否计算有误、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率取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审核报告

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审核工作，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出具审核报告。

1.4 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其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3) 在审核过程中要认真细致地对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梳理相关问题后向招标人及时地进行汇报。

(4) 成交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核项目完成后，要将审核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归档，不得将审核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事项无关的方面。

(5) 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取消与成交供应商约定，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 a. 成交供应商审核工作效率低，审核工作不规范，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项目；或其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审核工作或提供审核报告的；
- b.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所有项目组成员不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不能认真履职，撰写的审核报告质量不合格且不配合修改的；
- c.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d. 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漏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1.5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人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合同通用条款》条款 8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

3.《合同通用条款》条款 10 付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00

元）。项目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附件

附件 1（如有）

附件 2（如有）

附件 3（如有）

五、附件